

物流标准化动态

(2019年1月刊)

目 录

【标准化工作动态】

01 2019年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01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发布并实施

【物流标准动态】

02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2018年度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03 五项物流行业标准通过审查

04 中物联2019年第一季度团体标准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05 A级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京召开

【相关新闻】

06 《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印发

06 交通运输部：2019年将取消两个行业许可证

07 三部委：加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西城区恒华国际商务中
心C座1505

邮编：100834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58566588-199

衣薇

010-58566588-158

传真：

010-68392280

邮箱：

bzb1311@163.com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标委会）成立于2003年，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在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编号：SAC/TC269），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负责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标准化技术工作。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红梅

电话：010-68392282

传真：010-68392280

Email: bzb1311@163.com

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1）

秘书长：李燕

电话：010-66095342

传真：010-66095342

Email: liyan568@yahoo.cn

托盘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2）

秘书长：唐英

副秘书长（主要联系人）：孙熙军

电话：010-82535690

传真：010-51951704

Email: WL-BOOK@126.com

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3）

秘书长：晏绍庆

电话：021-54046869

传真：021-54045104

Email: yanshq@cnsis.info

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4）

秘书长：赵林度

副秘书长：赵绍辉

电话：13911572680

传真：010-68118877

Email: zhaosh@forlink.com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5）

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010-68189989

传真：010-88139979

邮箱: qinyuming@139.com

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6）

秘书长：王锋

电话：0710-3252340

传真：0710-3223608

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1）

常务副组长：刘宇航

电话：010-68391327

传真：010-68391353

Email: liuyh@clic.org.cn

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2）

常务副组长：秦玉鸣

电话：010-53362879

传真：010-88139979

Email: ycg@cpl.org.cn

钢铁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3）

组长：肖邦国

主要联系人：高金

电话：010-65131945 18810807633

传真：010-65131945

Email: xiaobangguo@mpi1972.com

逆向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4）

组长：戴定一

秘书长：郝浩

电话：021-20590651

传真：021-64745444

电子邮箱: haohao@sspu.edu.cn

【标准化工作动态】

2019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2019 年 1 月 10 日，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市场监管总局局长张茅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标准委主任田世宏作工作报告。

张茅充分肯定一年来标准化改革发展取得的突出成绩，在机构改革的大背景下，全国标准化工作者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推进全面标准化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张茅指出要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标准化工作的使命感和紧迫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形势的判断和经济工作的部署上来，进一步明确新时代标准化工作的使命和任务，更好发挥标准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张茅强调要着力化解标准缺失的矛盾，着力解决标准闲置的问题，着力推进标准化改革，着力提升我国标准国际化水平，着力抓好工作统筹和队伍建设，认真抓好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工作，大力推进标准化战略，以高标准促进高质量发展。

田世宏在报告中指出，要更加注重标准化顶层设计，更加注重标准体系结构优化，更加注重标准的质量效益，更加注重支撑高质量发展，更加注重全方位对外开放，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在标准化工作中全面贯彻落实。田世宏强调，2019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以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为中心，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建设更加科学合理的标准体系；全面提升标准水平，建设更加先进适用的标准体系；着力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建设更高效能的标准体系；大力推进国际标准化工作，建设更加开放兼容的标准体系；提升标准化基础能力水平，建设更加保障有力的标准体系。

会议对 2019 年的工作从 5 个方面提出了 26 项主要的工作。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发布并实施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民政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制定了《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规定》经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级联席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正式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 号），《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同期废止。

新《规定》分为总则、团体标准的制定、团体标准的实施、团体标准的监督，以及附则共 5 章节 43 条。与原试行规定相比，在“总则”中进一步明确了“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应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在“标准的制定”中明确了“社会团体应依据其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团体标准化活动”，明确了团体标准应是满足市场需求的、填补标准空白的标准，不应制定术语、分类等基础通用性标准，增加了制定团体标准应遵循的原则、制定的参与方要求等，明确了标准制定的程序以及征求意见、审查阶段的具体要求；在“团体标准的监督”中明确了行业主管部门在监督中的职责，社会团体针对社会质疑应采取的措施要求，以及针对举报、投诉等问题各部门的职责和处理流程等，进一步加强了团体标准的事后监管。

（来源：本刊编辑）

【物流标准动态】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物标委）在北京金帝雅宾馆召开了“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会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技术管理司服务业标准处副调研员李涵到会并讲话。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调节局魏贵军，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崔忠付，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单位、商务部流通发展司调研员董俊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技术研究部主任李素彩，以及来自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国家邮政局、相关协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物流企业的全国物标委委员及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全国物标委 6 个分技术委员会、4 个标准化工作组的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崔忠付主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技术管理司服务业标准处副调研员李涵向大家介绍了国标委的机构改革情况，以及今后对标委会的管理及考核等内容，充分肯定了 2018 年物标委的工作成绩，并对全国物标委 2019 年的工作从标准体系建设、标准的质量提升、国际标准化、秘书处保障及工作能力提升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李红梅从物流标准制修订、物流标准研究、物流标准的实施与推广、国际标准化工作，以及标委会建

设、标委会的标准经费管理等方面向委员做了年度工作汇报，并提出了 2019 年度全国物标委工作重点。全国物标委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组长顾一民、副组长秦玉鸣向委员介绍了工作组成立三年多来在医药物流领域开展的标准化工作和取得的成效，并介绍了筹建成立全国物标委医药物流分技术委员会的前期准备情况。到会委员对全国物标委 2018 年工作、2019 年工作计划、筹建全国物标委医药物流分标委、整顿全国物标委物流管理分标委等进行了认真审议。委员充分肯定并同意全国物标委 2018 年开展的工作，对全国物标委 2019 年的工作计划从六个方面提出了加强和完善的建议。

魏贵军主任向长期支持全国物流标准化工作的部门、委员、专家、标准化工作者表达了诚挚的感谢，分析了我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以来物流发生的深刻变革和发展，以及高质量发展中给物流标准化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提出要加强标准需求研究，加强以问题为导向的标准化工作方法，抓行业重点、促实施应用，充分发挥秘书处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交流与合作，使物流标准化工作更上一个台阶。

（来源：本刊编辑）

五项物流行业标准通过审查

2018 年 12 月期间，《道路运输 医药冷藏车功能选型技术规范》（项目编号：303-2017-002）、《食品冷库能效设施评估指标》（项目编号：303-2017-003）、《汽车售后服务备件仓储服务规范》（项目编号：303-2017-004）、《汽车零部件物流 KD 件包装和集装箱装载作业规范》（项目编号：303-2017-005），以及《城市配送电动物流车辆应用选型规范》（项目编号：303-2017-009）五项行业标准审查会议在京召开。会议由全国物标委委员、全国物标委分标委委员，以及来自各专业领域的专家共同组成。

《道路运输 医药冷藏车功能选型技术规范》（项目编号：303-2017-002）行业标准规定了医药产品冷藏车的分类、功能配置要求。该标准的研制为用户选用医药产品冷藏车提供了参考依据，有助于促进医药物流行业健康发展。通过专家对标准的逐条审查，同意标准通过审查并建议标准名称改为：《道路运输医药产品冷藏车功能配置要求》。

《食品冷库能效设施评估指标》（项目编号：303-2017-003）行业标准规定了食品冷库能效评估内容、指标、计算方法以及等级划分，适用于公称容积在 5000m³ 以上食品冷库设施能效评价。标准的制定为建立食品冷库等级评估体系提供了依据，有利于冷链物流行业绿色发展、节能减排的实现。审查组专家同意标准通过审查并建议标准名称改为：《食品冷库

能效评估指标》。

《汽车售后服务备件仓储服务规范》(项目编号: 303-2017-004)、《汽车零部件物流 KD 件包装和集装箱装载作业规范》(项目编号: 303-2017-005) 两项行业标准分别规定了汽车售后服务备件在仓储作业中的入库、包装、存储、出库、装卸搬运、信息系统以及安全管理等要求, 以及汽车 KD 件出口包装、集装箱装箱、封箱作业要求以及操作人员要求。《汽车售后服务备件仓储服务规范》行业标准对解决汽车售后服务备件在仓储环节的作业不规范、管理不健全等问题有积极作用, 对提高仓储运作效率, 提升汽车售后服务备件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汽车零部件物流 KD 件包装和集装箱装载作业规范》行业标准的制定对解决汽车 KD 件出口包装和集装箱装箱作业不规范等问题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对降低包装操作过程的质量风险, 提升汽车零部件出口物流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审查组专家一致同意两项行业标准通过审查, 审查组建议将《汽车零部件物流 KD 件包装和集装箱装载作业规范》标准名称改为《汽车成套零部件出口包装和集装箱装箱作业规范》, 将《汽车售后服务备件仓储服务规范》标准名称修改为《汽车售后服务备件仓储作业规范》。

《城市配送电动物流车辆应用选型规范》(项目编号: 303-2017-009) 行业标准规定了城市配送电动汽车的整车基本要求、配置要求、车载储能装置要求, 标准研制对引导、规范和促进城市配送电动汽车的使用以及技术和质量提升, 推动城市配送行业绿色健康安全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审查组专家同意标准通过审查并建议标准名称修改为《城市配送电动汽车功能配置要求》。

(来源: 本刊编辑)

中物联 2019 年第一季度团体标准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2019 年 1 月 10 日, “中物联 2019 年第一季度团体标准工作会议” 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召开, 中物联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金融领域的专家、公共采购领域的专家, 以及三项团体标准起草单位负责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物联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崔忠付出席并主持会议。

会议分为三个议程, 评估了拟立项的《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价指标》团体标准, 审查了《公路货运企业融资评价指标体系》和《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两项团体标准。

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 号), 《意见》中提出要“加快供应链创新与应用, 促进产业组织方式、商业模式和政府

治理方式创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出要“推进供应链标准体系建设”、“推动企业提高供应链管理流程标准化水平，推进供应链服务标准化”，为此由中物联采购与供应链专业委员会、中物联现代供应链研究院等近 10 家单位联合发起申请制定《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价指标》团体标准，标准将通过广泛调研，清晰界定“供应链服务”、服务类型，以及评价指标等，标准的研制将进一步规范供应服务，将为推动供应链的创新与发展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持。

《公路货运企业融资评价指标体系》团体标准是 2018 年初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编号：2018-TB-002，由中物联物流金融专家委员会牵头，联合了上海银沛数据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近 20 家企业共同起草。标准规定了公路货运企业融资能力评价的指标构成、评价指标计算方法、采集方法及评价输出等要求，适用于提供金融服务的组织对公路货运企业进行融资相关的技术分析和评价。标准的制定填补了国内公路货运企业融资领域服务管理标准的空白，对金融机构甄别优质客户、提高风控能力，促进公路货运企业融资，以及规范行业生态良性发展具有积极的引导作用。

《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团体标准是 2018 年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编号：2018-TB-005，由中物联公共采购分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招投标中心、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联合起草。标准规定了国有企业采购寻源与咨询、采购程序、采购方法、采购组织形式的通用要求，标准适用于国有企业开展《招投标法》和相关法规规定之外的非必须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标准将解决国有企业在开展非必须招标项目时“采购无规可循”的问题，标准的研制对规范国有企业非必须招标的采购行为、提升国家企业采购的效率和效益、推动国有企业采购与国际接轨具有重要意义。

通过专家组专家的立项评估和标准审查，一致同意通过标准的立项和两项团体标准的审查，建议两项团体标准起草组尽快按照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完成报批。

（来源：本刊编辑）

A 级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京召开

2019 年 1 月 21 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A 级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京召开。期间，依据《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2013）国家标准开展的

第二十七批申报 5A 级物流企业的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到会答辩，并接受评估委员们的审议及答疑。

会议通过了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北京宏贤达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双赢物流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山东宇佳物流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驻马店市恒兴运输有限公司、延安利源物流有限公司、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远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长航货运有限公司、宜昌三峡物流园有限公司、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广西桂物储运集团有限公司、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共 18 家 5A 级物流企业的答辩，并审议通过了第二十七批 378 家 A 级物流企业名单以及同期完成复核的 447 家 A 级企业名单。自 2018 年 8 月开始，第二十七批共评估 A 级物流企业 378 家（包括：升级企业 54 家）。其中，5A 级企业 18 家（包括：4A 升 5A 级企业 10 家，3A 升 5A 级企业 1 家）；4A 级企业 107 家（包括：3A 升 4A 级企业 32 家，1A 升 4A 级企业 1 家）；3A 级企业 203 家（包括：2A 升 3A 级企业 10 家）；2A 级企业 45 家，1A 级企业 5 家。加上已向社会正式公告过的前二十六批 A 级物流企业 5355 家，到目前为止共完成二十七批 5679 家 A 级物流企业评估。

（来源：本刊编辑）

【相关新闻】

《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印发

2018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根据规划，到 2020 年，布局建设 30 个左右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现代化运作水平较高、互联衔接紧密的国家物流枢纽；到 2025 年，布局建设 150 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推动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下降至 12%左右。

（来源：本刊编辑）

交通运输部：2019 年将取消两个行业许可证

2018 年 12 月 25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取消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通知”（交办运函〔2018〕2052 号），决定在《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相关部门规章修订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证和车辆营运证的管理，暂按以下要求执行：一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再为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二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活动的，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得对该类车辆、驾驶员以“无证经营”和“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为由实施行政处罚。

（来源：本刊编辑）

三部委：加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的通知》（交办运〔2017〕191 号）和《关于公布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的通知》（交办运〔2018〕75 号）有关工作部署，为加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动态管理，保障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有力有序推进并取得实效，2019 年 1 月 4 日，三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

《通知》提出了以建设“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的城市货运配送服务体系为导向，以摸清底数、明晰问题、总结经验、推动发展为目标，通过自查抽查、跟踪督导、绩效考评等形式，准确把握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客观评估建设成效，查找分析突出问题，总结推广经验模式，加快落实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各项工作，切实推动我国城市货运配送绿色高效发展的工作目的，并提出了八个方面的工作重点、组织安排及工作要求等。

（来源：本刊编辑）